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

1、基本薪酬：根据任职岗位、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市场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依据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定。

四、其他规定

1、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其任公司所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标准执行，不重复领薪、不重复计算。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考核情况核算发放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通讯、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由个人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企业年金等费用。

5、公司可根据经营效益、市场及行业薪酬水平变动、通货膨胀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本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五、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